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1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6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公司 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51,774,023.05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96,102,722.46 元，扣除提取的盈余公积 15,177,402.31 元、上年利润分配 33,381,415.12 元，本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99,317,928.08 元，资本公积余额 858,631,209.75 元。

公司以最新股本 814,180,908 股为基准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6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分红 48,850,854.48 元。利润分配预案尚待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/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

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制定的《公司章程》《未来三年(2021年-2023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制定的《公司章程》《未来三年(2021年-2023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
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其他风险说明

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3月30日